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會議記錄

(一○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)

開會時間: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中午12:10

開會地點:(視訊會議)

主持人: 陳淑美主任 紀錄: 謝恩頌

出席者:黃承輝、秦宗顯、吳淑美、賴弘智、李安進、郭世榮、陳哲俊、郭建賢、董哲煌、朱

建宏

列席者:

一、報告事項:

- 1. 本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改以網路評選方式進行。本系預計送出研究生5名及大學生3名進行參賽,感謝各負責教師的用心及努力。
- 2. 這兩年因大一&大二轉出學生增多,導致班級人數低於 40,我建議明年度開始 招收大三轉學生(今年本系已經確認不招收)。
- 3. 實習評鑑外審委員經各位老師推薦,系上將提送 5-6 位給院長圈選。優先順序如下:學術單位:林鈺鴻教授、冉繁華教授、鄭文騰教授、林家興副研究員;業界:劉郁芬董事長、張博仁老闆。
- 4.110 學年度轉學考改為書面審查方式辦理,一、本系擬同意筆試改為資料審查,審查資料如下:請列舉(1)書審項目:(2)內容說明:(3)占分:。以上項目將列為簡章各系招生分則。二、書審項目:歷年成績(含班級排名)(40%)、專業報告或成果(限大學期間,例如專題、觀賞魚養殖等)(15%)、服務學習或經歷(限大學期間,例如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服務等)(10%)、自傳(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)(25%)、其他佐證資料(例如多益、英檢、游泳等證照)(10%)

二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、

主旨: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草案。

說明:本系擬訂定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,草案內容初擬如下。 以下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以甲方稱之,專案研究人員以乙方稱 之。

- 一、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,第一年並須支付甲方3萬元業務費。費。第二年起須支付甲方5萬元業務費。
- 二、乙方若因研究需要,須租用甲方的實驗空間,需事先提出申請,並經 甲方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租用,且乙方須支付租用所需之費用(依水 生生物科學系保育館一樓空間申請規則辦理)與因租用衍生之費用。
- 三、乙方若因研究需要,得借用甲方的公共儀器設備,且乙方須共同負擔儀器設備之維護。儀器設備若因乙方不當操作導致毀損,則乙方須負

完全責任與所需之費用。

- 四、乙方在聘任期間之費用均需自籌,不得使用甲方之教訓輔經費。
- 五、乙方於合約終止或不續約時,須於合約終止後30天內或不續約申請 日期生效日起30天內完整原樣歸還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及租借之實 驗空間。

六、上述條款若有修正或補充事宜,依甲方系務會議決議規範之。

決議:通過。

提案二、

主旨:擬聘專案研究人員案。

說明:本系擬聘專案研究人員一名,結至110年5月28日公告截止日止共有一 名應聘,有關聘任資格請各教師審議。(附件1)

決議:經本會議審議結果,同意聘任。

提案三、

主旨:計畫管理費留用。

提案人:秦宗顯

說明:有關退休教師退休後若聘為專案研究人員,退休前之計畫行政管理費教 師部分餘額是否可留用至專案研究人員任職內運用,請討論。(請秦老師 補充說明)

決議:同意通過。

提案四、

主旨:11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「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。

說明:為訂定生命科學院「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,前已訂定教學內大綱部分,現增加學科內容概述,相關內容如(附件2),請討論。

決議:請陳哲俊老師、賴弘智老師負責審核,審核結果視同會議決議。

說明:

提案五、

主旨:訂定110學年度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之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。

說明:110 學年度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須訂定學科教學內容大綱,請各開課教師提供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科內容概述。本系擬組系課綱審查小組,進行審查。

決議:請各老師先行擬定後,於6月15日前送本系彙整,並召開本系課程品保

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臨時提案:

無。

四、散會:13:20